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88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童美雯

代 理 人 蔡育英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廖慧亞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
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
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權已屆清償期之證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